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1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宣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2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宣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四行「8點20分」改為「9點20分」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王宣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45毫克，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，不但漠視自身安全，亦增加其他用路人無端風險，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，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，況當前立法政策就酒駕行為加重刑罰屢經各媒體大力宣導，其率爾違犯刑律，顯係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之尊重，本不宜寬貸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1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姚承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04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蘇 品 蓁  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  
07 書記官 曾淨雅  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  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12 刑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  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  
1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16 能安全駕駛。  
1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  
1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2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  
21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 
22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
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
25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 
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  
27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
28 下罰金。

29 附件：

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速偵字第2229號

03 被 告 王宣蘋 女 3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0樓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0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王宣蘋自民國113年7月27日上午8時許起至同日上午8時20分  
10 許止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0樓之住處內飲用威士忌  
11 蒸餾酒後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酒後  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上午8時20分許自該處騎  
13 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上午9  
14 時32分許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因另涉竊盜案  
15 為警攔檢盤查，並於同日上午10時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 
16 達每公升0.45毫克。

17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宣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0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 
21 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 
22 統資料各1份、刑案現場照片5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  
23 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 
25 嫌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30 檢 察 官 姚承志

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 
02 書 記 官 楊美蘭

03 附記事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9 所犯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 
12 刑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16 能安全駕駛。

1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2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1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 
22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
25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 
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  
27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
28 下罰金。